

中國平安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

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



基金認購章程

2023年12月7日

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得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目錄

各方名錄	6
前言	7
定義	8
信託基金	13
管理及行政	14
基金經理	14
基金經理的董事	14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15
兌換代理人	17
核數師	17
參與證券商	17
市場證券莊家	17
投資目標及政策	18
指數投資方法	18
資產投資	19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20
複製策略	20
代表性抽樣策略	20
香港高息股 ETF	21
主要資料	21
投資目標及策略	22
特定風險	23
指數	24
子基金的運作	31
投資於子基金	31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31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34
發售階段	35
首次發售期	35

上市後.....	35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36
增設基金單位	36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36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39
證書	39
增設申請的取消	39
贖回基金單位	40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41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44
風險因素	45
投資及借款限制.....	54
投資限制	54
借款限制	62
一般規定	62
資產淨值的釐定.....	63
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66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68
分派政策	69
費用及收費	70
管理費和服務費	70
受託人費用	70
名冊保管人費用	70
其他收費及開支	71
經紀佣金	71
非金錢利益	72
稅務	73
香港稅項	73
子基金	73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7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76
單位持有人	77
一般規定	77
其他重要資料	78
財務報告	78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78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79
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81
信託契據	82
利益衝突	82
同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83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84
信託契據的修訂	84
單位持有人會議	84
可供查閱的文件	85
反洗黑錢規例	85
流動性風險管理	86
通告	86
查詢及投訴	87
附件 1 費用及收費	88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23樓
2301室

基金經理的董事

童愷
汪新翼
徐紹基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前言

本章程乃就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以下稱為「香港高息股ETF」）（「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子基金是中國平安基金（以下稱為「信託基金」）之下的一个指數基金。信託基金是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之間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並經不時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據而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及附上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下稱為「產品KFS」）於公告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就提供關於子基金的單位的資料而言，本章程及產品KFS包含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之規定提供的詳情。基金經理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或產品KFS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或產品KFS任何聲明中合理地得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或產品KFS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受託人並非負責編製本章程或產品KFS，因此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但在本章程「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部分所載關於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之各項描述除外。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在香港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乃符合《守則》第8.6條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對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就為了使他們得以購買基金單位而是否需要取得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視情況適當而諮詢其財務顧問及獲得法律意見。

香港高息股ETF的基金單位於2012年2月15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香港高息股ETF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結算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根據信託基金構成的其他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將來可能會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並無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不可在不准許進行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進行如此發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修訂本)第4975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0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需的限制。

擬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a)可能的稅務後果、(b)任何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子基金的網站如下：

香港高息股 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定義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思。

「**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而有關指數基金的取消申請費用率列於章程的附件1。

「**申請單位**」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在章程內就有關的指數基金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的、經受託人批准並已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以及透過(其中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供境內投資者及香港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就信託基金委任的核數師。

「**基礎貨幣**」指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指數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就子基金而言，指以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籃子價值**」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根據信託契據條款確定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構成籃子的所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價值。

「**B股**」指由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外幣交易以及供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進行交易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如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有編製及公佈相應的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約定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就申請而言，指所有有關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的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章程而言，在地理表述上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集體投資計劃」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列出的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其在上文(a)、(b)或(c)項定義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指數基金而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費」或「服務代理費」指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於每個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申請之交易日向該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增設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證」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中證香港紅利」指中證香港紅利指數，即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

「託管人」指獲得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託管人（一個或多個）的人（一個或多個）。如沒有委任託管人，則受託人應為託管人。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信託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時限」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或他人按信託人的命令）根據信託契據為指數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 (i) 收入財產及(ii)當其時記於指數基金分派賬戶貸方之任何金額。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用」指基金經理每次對參與證券商就申請提出延期結算的要求給予同意時，該名參與證券商應為受託人之利益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意思，並於本章程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高息股ETF」指中國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即信託基金之下的一項指數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當其時或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的意見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指數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c)受託人就有關的指數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d)就本定義的(a)、(b)或(c)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存託財產；(ii)當其時為有關的指數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定義見信託契據）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iii)因證券變現而為有關的指數基金帶來之收益；及(iv)從有關的指數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信託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基金」指在信託基金之下成立的一個獨立的資產負債池，包括香港高息股ETF。

「指數提供者」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指數的人（有關的指數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作為其投資結果的基準參照），而且該人有權向有關的指數基金授予使用該相關指數之特許權；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指數證券」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一切或任何成分公司的股份。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就每隻指數基金而言，指基金經理為某一個特定類別基金單位釐定的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個該類基金單位發行價，以及此後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基金單位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每個單位發行價。

「基金經理」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且就《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資產淨值」指一項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

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指數基金而言，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以及（僅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申請之安排。

「**贖回申請**」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有關的運作指引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

「**名冊**」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指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委任的保管名冊的人，如沒有作出上述委任，則指受託人。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語的意思。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結算日**」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日數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香港高息股ETF。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用**」就指數基金而言，指受託人為其本身之利益根據信託契據酌情向每個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金額水平由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其名稱為中國平安基金，或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組成信託基金的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個受託人）的其他人。

「相關指數」就指數基金而言，指有關的指數基金用作為基準或誠如本章程所載可能以其他方式參照的指數或基準，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相關指數是指中證香港紅利。

「基金單位」指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有關指數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的數目或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一部分，而且除用於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之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應指並且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登錄於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美元」指美國當其時及不時流通的法定貨幣。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信託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該等責任或影響），或可能導致信託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點」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在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的每個交易日正式收市之時。倘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在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交易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則為最後一個相關的證券或商品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乃按照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並經不時修訂及重訂的信託契據而設立之傘子單位基金。信託契據的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

信託基金乃一個可在其下設立指數追蹤基金的傘子基金。子基金為信託基金下的指數基金，並且子基金初步只發行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將來就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或成立其他指數基金。

子基金為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乃符合《守則》第8.6條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歸屬於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應與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分隔開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指數基金之目的或由任何其他指數基金的資產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OD938）。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童愷、汪新翼及徐紹基。他們的簡歷如下：

童愷：童先生現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EO兼董事長。2004年至2014年，擔任平安信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首席投資執行官，並擔任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加盟平安之前，童先生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為亞太區主要金融機構提供重組併購以及資本市場活動的諮詢服務。童先生最早就職於麥肯錫擔任管理諮詢顧問。童先生為英國牛津大學Oriel學院工程學一等榮譽碩士，並獲得法國歐洲商學院（INSEAD）MBA。

汪新翼。汪新翼先生於2022年底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擔任資本市場首席投資官及負責人。在加入平安之前，他任職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汪先生曾在美國及亞洲工作超過20年，在貝萊德、Waddell & Reed、Chilton及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等領先金融公司擔任投資專家。汪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和數學文學碩士學位。他亦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自2006年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徐紹基。徐先生是一位資深債券基金經理，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此前，他曾領導泰康資產管理（香港）的固定收益團隊，並管理泰康保險集團的美元債券投資組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擔任恒生投資管理的副首席投資官以及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首席基金經理。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於2014年榮獲《彭博商業周刊》香港「人民幣債券」類別「最佳基金」獎。徐先生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尤德爵士獎學金。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他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駐紐約代表。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託管人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受託人於1974 年在香港成立並根據受託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 核准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指數基金的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沒有就任何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的任何責任或授權。

受託人與其代名人均不需要為本章程或產品KFS的準備與發行負責，故受託人與其代名人均不會對本章程或產品KFS的所有內容負責，除了「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部分以外。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指數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將以受託人就此目的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下委任分託管人。

受託人就指數基金的資產指定任何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時，受託人必須(i) 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該等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過程中盡合理的謹慎、技巧與勤勉；(ii) 確信受聘的該等代名人、代理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始終具備持續向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及 (iii) 須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須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支付。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對於受託人不時確定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的並非受託人之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或為新興市場的一個或多個市場而委任的並非受託人之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資不抵債，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前提是(i)受託人在挑選、指定及持續監督其代名人、代理人和受委人的過程中以及(ii)在他們的指定期限內應盡合理的謹慎、技巧與勤勉，並確信該等人士始終具備持續向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適當資格與能力。新興市場一詞通常用來指其中的基礎設施仍有待持續發展，因此給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境外交易對手造成一定程度不確定性的市場或司法管轄區。故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給投資者帶來極大的風險。受託人無意為子基金的資產就新興市場（一個或多個）委任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信託契據的任何內容均不免除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所負有的任何責任以及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且針對此類責任他們也不會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償付。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守則》）的前提下，對於受託人因指數基金而招致的，以及受託人因履行或行使其在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和權力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或者因此而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以及受託人因與其已作出或沒有作出的、關涉該等指數基金的任何事項或事情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和要求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或者因此承擔或可能承擔的一切合理、正當的費用、支出、開支、責任、收費、開銷或索求，受託人應從該指數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有權取得此種償付，但是，因受託人或者因受託人的高級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而造成的訴訟、程序、費用、申索和要求除外。

就證監會認可的指數基金而言，受託人（其中包括）將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a)妥為遵守與指數基金有關或與證監會據以認可指數基金的條件相關的所有適用的報告規定（包括編製年報）；(b)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和取消均按信託契據的條文進行；(c)基金經理用以計算基金單位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發行價和贖回價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d)執行基金經理有關投資的指示，但如果其指示與信託契據的條文相抵觸則除外；(e)遵守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和借款限制；及(f)遵守受託人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訂明的其他有關及適用的義務、職能和職責。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直至退任或被基金經理免職為止。受託人可被免職情況列於信託契據（摘要資料請參閱本章程「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一節）。信託基金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若有任何這種變動，單位持有人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獲得正式通知。

受託人亦將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作為名冊保管人，滙豐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設立及存置提供服務。在單位持有人名冊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受託人有權依賴該名冊作為其所載事宜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委任受託人之外的人作為名冊保管人。

對於以美元進行的任何交易、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活動或付款。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香港高息股ETF的兌換代理人。。兌換代理協議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簽訂。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會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之事提供其某些服務。

核數師

子基金的核數師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的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和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根據每一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證券商只可在提交一籃子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後才可以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對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

(i) 參與證券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至少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為受託人所接受；及(iii) 參與證券商自己（或者其代理人）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於2023年9月30日，香港高息股ETF有14名參與證券商，即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也可以在基金經理網站內子基金頁獲得。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如果參與證券商不是或者不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則其必須就參與証券商與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有關的某些義務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為其代理人。而且，參與証券商還必須同意對參與証券商代理人在履行該等義務時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

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參與証券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不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並根據上述規定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花旗銀行（Citibank N.A.）為其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市場證券莊家為聯交所批准的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證券莊家的責任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存在大幅差距時，向有意賣家和有意買家報買入價和賣出價。因此，在按照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所需時，市場證券莊家透過在第二市場提供流動，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率交易。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子基金最少有一（1）名市場證券莊家及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遵守3個月終止通知的規定，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之名單將不時刊登於（www.hkex.com.hk）。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其投資目標是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一般而言，子基金旨在透過為子基金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以求達到其投資目標。

一隻指數是指數提供者選擇作為一個市場、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的代表的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釐定該指數中的證券的相對比重，並公佈關於該指數之市值的資料。一般而言，一隻指數的表現應反映該指數所涵蓋的市場層份或特定行業類別中的公司的表現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表現。

不能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數投資方法

傳統的「主動」投資管理方法需要基金管理人不時作出自己的投資判斷。指數投資方法則不同，不涉及主動的投資判斷。

指數投資方法旨在透過使用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見「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的描述），以達至緊貼相關指數的投資表現。

信託基金乃為一些希望以相對廉宜的被動方法，投資於一個國家或地區整體市場、市場層份或市場行業中多隻證券的投資者而設計。信託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便利方法，獲得投資於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或債市指數覆蓋範圍相若的投資機會。然而，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波動不定。因此，閣下若購買基金單位，必須能夠承受投資價值出現突然甚或大幅度變動的情況。

基金經理主要透過採用下文「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描述的複製策略或者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以求達至指數基金的目標。

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任何指數基金將會達至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不會以主動形式管理；故此，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隻證券即使被預期表現劣勢，通常亦不會導致該證券從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被剔除。基於不同原因，一隻指數基金未必會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亦未必以相同的比重進行投資。倘若基金經理認為符合有關的指數基金的利益，並且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之下，某些指數基金甚至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不在其相關指數範圍內的證券。

資產投資

指數基金有一項政策，即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維持悉數投資。每隻指數基金 通常會根據下文所述的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策略，將其總資產的最少95%直接或間接投資 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其他證券，除了在有限的情況下，為應付贖回申請則屬例外。

在遵守適用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將指數基金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於只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或於回購協議、或於屬於相關市場但不屬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的股票（如上所述），及/或綜合投資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指數掉期、現金、本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而基金經理相信此舉將有助指數基金達至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可能利用期貨合約來減少追蹤誤差，該等期貨合約預期可代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市場表現，但基金經理卻不能保證該等期貨合約將會緊扣該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基金經理不會利用該等工具對指數基金持有的證券進行槓桿交易或從中借貸，又或用於投機。在某些情況下，運用該等特殊投資技巧可能對指數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指數基金用以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最常見兩種指數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

指數基金採用複製策略，將會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的大致上所有組成證券，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出現變化時，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應地變更。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若基金經理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流通性、交易費用成本高昂，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等等因素後，認為複製策略並非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高效率方法，則指數基金可能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其相關指數的所有證券。

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下，基金經理採用量化模型，根據每隻證券對某些風險因素、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所佔的比重，評估應否將該證券納入指數基金並評估其比重。基金經理可定期變更（或“重新調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合成分，以反映其相關指數的特點的變更，或使指數基金的表現和特點與其相關指數的表現和特點更為一致。

基金經理可在無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次數在上述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以實現相關的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

香港高息股ETF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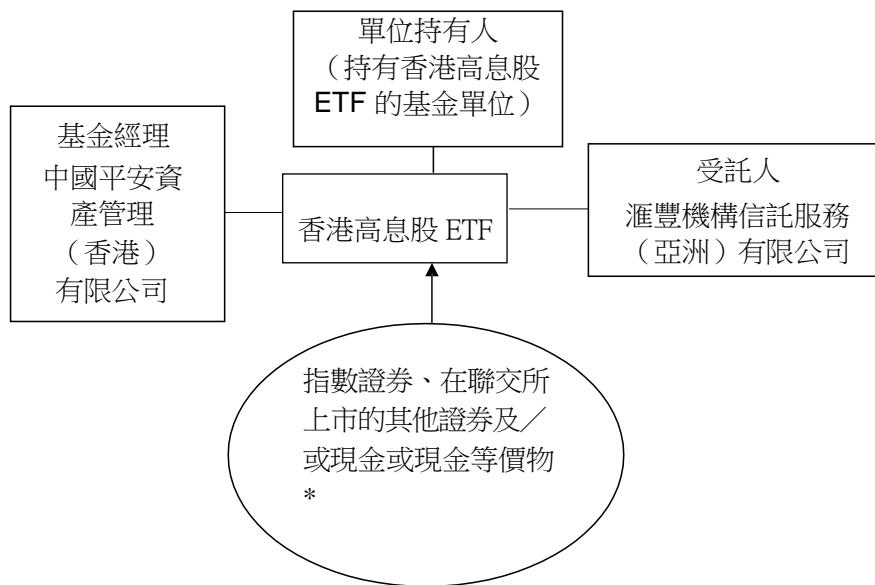
下表僅為香港高息股ETF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相關指數	指數：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推出日期：2009年7月23日基 日：2004年12月31日 成分股數目：30 指數基礎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2012年2月15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07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HK\$)	
交易貨幣	港元 (HK\$)	
派息	由基金經理酌情每半年派息（如有），一般 在六月和十二月或前後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3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透過參與證券商可採用的增設或贖回方法	增設：實物或者現金 贖回：實物，或者現金（由基金經理按其絕對 酌情權確定）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下午3點45分，或者基金經理不 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各方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名冊保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td. •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	花旗銀行（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代理人）
	市場證券莊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的0.55%（按日計算）
投資策略		主要採用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也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香港高息股ETF的結構：

下圖簡述香港高息股ETF的結構：



- * 增設基金單位可以「實物」或現金方式進行。贖回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而贖回基金單位僅在有限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

投資目標及策略

香港高息股ETF是《守則》第8.6條項下在交易所買賣的一隻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相關指數（即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的表現。

為實現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ETF基本上擬採用複製策略，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香港高息股ETF將直接投資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指數證券，而所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ETF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有關的相關指數之指數證券的代表性抽樣。而於採用本策略後，香港高息股ETF不一定能持有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證券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證券各自在有關的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香港高息股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證券。倘若香港高息股ETF有任何不遵守這個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應適時向證監會報告。香港高息股ETF的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期內該個限額是否已得到遵守。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ETF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但投資者應注意，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若干附加風險，尤其是在轉換時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並可能增加一般的追蹤誤差。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不能保證香港高息股ETF將達到其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ETF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ETF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A股或B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A股或B股股份。

特定風險

除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之外，香港高息股ETF還可能承擔下述額外特殊風險。

- **組合集中風險** – 於2023年9月30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30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77.02%。因此，香港高息股ETF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ETF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ETF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 **市場集中風險** – 香港高息股ETF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截至2023年9月30日，相關指數中約100%的指數證券受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ETF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中證香港紅利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ETF的任何紅利。

指數

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即中證香港紅利指數，是一個多元化指數，由30隻成分股組成，由中證編製和管理。香港高息股ETF的相關指數是一個價格回報指數。

基金經理將就可能影響任何相關指數的可接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例如，相關指數的選樣方法/規則或編製或計算發生變更，或者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徵發生變更）。發生與任何相關指數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後，基金經理應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一般規定

中證香港紅利指數（「**中證香港紅利**」）挑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30隻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的表現。中證香港紅利於2009年7月23日推出，基日為2004年12月31日。

中證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的專業指數服務公司，提供與證券指數相關的服務。中證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中證香港紅利由中證計算。但是，中證和聯交所均不就中證香港紅利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亦沒有義務將中證香港紅利中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作出通知。相關指數中的一切知識產權以及其成分證券名單均歸中證所有。中證或聯交所均沒有以任何方式認許、出售、保薦或推介香港高息股ETF。聯交所或中證均沒有就使用相關指數所取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陳述。

下文對截至本章程刊發之日中證香港紅利的基本資料、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維持作一概

述。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或會不時修訂該等信息，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訪問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查詢該等信息的最新版本。

基本資料

指數代碼	H11140(HKD)
推出日期	2009年7月23日
基日	200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0
定期審核	每年十二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CSI香港高息股的成份股清單、其相關比重及其他有關指數的資料或不時更新，詳見中證網站（www.csindex.com.cn）（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於2023年10月31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按其投資所在地區劃分的明細及其各自的權重如下所列：

地區名稱	權重 (%)
中國內地	76.36
香港	22.39
現金	1.25
合計	100.00

指數傳佈

有關中證香港紅利的資訊透過路透社（路透代號：CSIH11140）和彭博（彭博代號：CSIH1140）財經新聞系統即時全球報導在香港境內和境外廣為傳佈。

指數選樣方法

指數樣本空間

合資格成分股樣本空間包括符合下文(A)和(B)項所列各項條件的證券。

(A) 證券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且以香港為主要上市地的普通股以及REIT；
- 在過去一年裏證券上市交易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證券上市以來日均香港總市值在全部香港市場證券中排在前10位；
- 證券在過去一年日均收市價不小於0.10港元；
- 如果證券過去一年日均收市價不少於0.10港元但小於0.50港元，則該證券最近年度報告每股收益不得為負數；
- 剔除最近三個月日均換手率並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證券：證券按日均換手率（每日成交金額 / 總市值）由大至小排序，其後計算各證券的累計日均市值覆蓋率，累計日均市值覆蓋率超過90%的證券將被排除；
- 證券不屬於指數諮詢委員會（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指數諮詢委員會”一節）認定的應該剔除的證券；
- 證券不屬於證監會所發出股權高度集中公佈認定的應該剔除的證券；及

(B) 符合上文(A)項所述全部條件的證券中挑選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

- 過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50%（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不少於5,000萬港元）；
- 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排名前50%；及
- 過去連續三(3)年現金股息率大於0；

成分股選擇

對樣本空間內的合資格股票，首先按照過去3年的平均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隨後挑選排名最前的30隻證券，組成指數樣本，但指數諮詢委員會認定不宜作為指數成分股的除外。

指數諮詢委員會

指數諮詢委員會是由中證設立的一個委員會，由全球資產管理行業內高資歷、經驗豐富並在指數設立、指數化和市場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的專家和專業人員組成。指數諮詢委員會負責中證香港紅利指數選樣方法的評估、諮詢和審查，就運營問題提供諮詢意見，並確保對中證香港紅利加以公允合理的管理。指數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中證香港紅利的成分股，以確保將中證香港紅利成分股中所包含的被視為不適當的證券剔除在外。指數諮詢委員會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

在評定是否應將一特定成份股剔除在中證香港紅利之外時，指數諮詢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基本信息，例如交易數據、特定成份股的財務數據以及相關監管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其日均成交金額、日均總市值、日均收市價、每股收益和已分派紅利額等。此等定期審核機制確保中證香港紅利所包含的成份股滿足指數樣本空間中規定的相關條件，且此等過程是以規則為基礎並加以客觀計算的。

指數計算

相關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一指數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10%：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成分股的調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sum (\text{股價} \times \text{調整股本數} \times \text{權重上限因子} \times \text{匯率})$ 。調整股本數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取得。權重上限因子介於0和1之間，於審核指數之時使用。

分級靠檔方法如下表所示：

自由流通比例 (%)	≤ 10	(10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權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例如，某證券自由流通比例（自由流通市值/總市值）為7%（低於10%），則其加權比例等於其自由流通比例。而自由流通比例為35%的證券則屬於(30 · 40]一檔，相應的加權比例

為40%，即總股本的40%用於指數計算。自由流通比例是指公司總股本中剔除以下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後的股本比例：(a)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者長期持有的股份；(b) 國有股；(c)戰略投資者持股；(d)凍結股份；(e)受限的員工持股；及(f)交叉持股。

匯率

匯率為湯森路透綜合匯率報價中間價。

指數修正

中證香港紅利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當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成分股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修正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中證香港紅利。

需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修正的情形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
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times 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中證香港紅利，直至復牌；
-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 = 收市價 \times 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中證香港紅利的成份股名單發生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生效日前對中證香港紅利作出調整。

對成分股的調整

對成分股的定期調整

每年十二月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定期審核與調整，該等調整於每年十二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每次調整的成分股比例一般不超過20%，除非超過20%的成分股不符合樣本空間條件。

臨時調整

此外，當成分股公司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將對中證香港紅利進行臨時調整。

(a) 收購合併

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合併後的公司的股票將加入中證香港紅利。其基本面調整因子，即合併後公司的基本面權重除以自由流通市值所得之值，將重新計算，以使新公司的投資權重等於參與合併的實體的投資權重總和。由此產生的中證香港紅利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如果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者股份加現金的形式收購，合併後的成分股新公司若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將替代原來的成分股公司。新成分股公司的基本面調整因子將會重新計算，以使其投資權重等於原來的成分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現金收購，則原來的成分股公司將會從中證香港紅利中刪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b) 分拆

若某成分股公司分拆為兩個或多個獨立實體，而所有該等實體均符合樣本空間的資格，那麼所有該等實體仍然保留在中證香港紅利中。將採用相同的基本面調整因子計算各間新的公司的投資權重，以使該等新公司的投資權重之和等於原來的成分股公司的投資權重。

(c) 除牌等

當成分股公司被除牌或有人對其展開破產程序時，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把該公司從中證香港紅利中剔除。由此產生的空缺將在下次定期調整時補齊。

指數特許權協議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之間的特許權協議在2011年6月1日簽訂，根據該協議，基金經理獲指數提供者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相關指數作為確定香港高息股ETF的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中的某些商標。授予的特許權，首個期限為三年，直至2014年6月1日止，並已於該日自動續期一年，而其後應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一年，但按照協議終止則除外。

除非基金經理和指數提供者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基金經理的特許權：

- 透過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達成相互協議；
- 基金經理停止管理子基金；
- 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經理人的委任終止；
- 證監會或聯交所要求基金經理停止其對子基金的管理，或要求指數提供者終止其就使用指數的特許權；
-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相關的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
- 子基金成為重大訴訟或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重大調查的對象；
- 指數提供者失去其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權利和權益；
- 由於不可抗力，授予特許權的協議不能履行，或其履行不能繼續；
- 基金經理停止進行業務，或被清盤或被宣告破產；
- 在法律訂明的其他情況下。

子基金的運作

投資於子基金

子基金有兩類投資者，相應地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基金單位及就基金單位的投資進行變現。第一類投資者是參與證券商或希望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第二類投資者是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任何人（除上述第一類投資者外）。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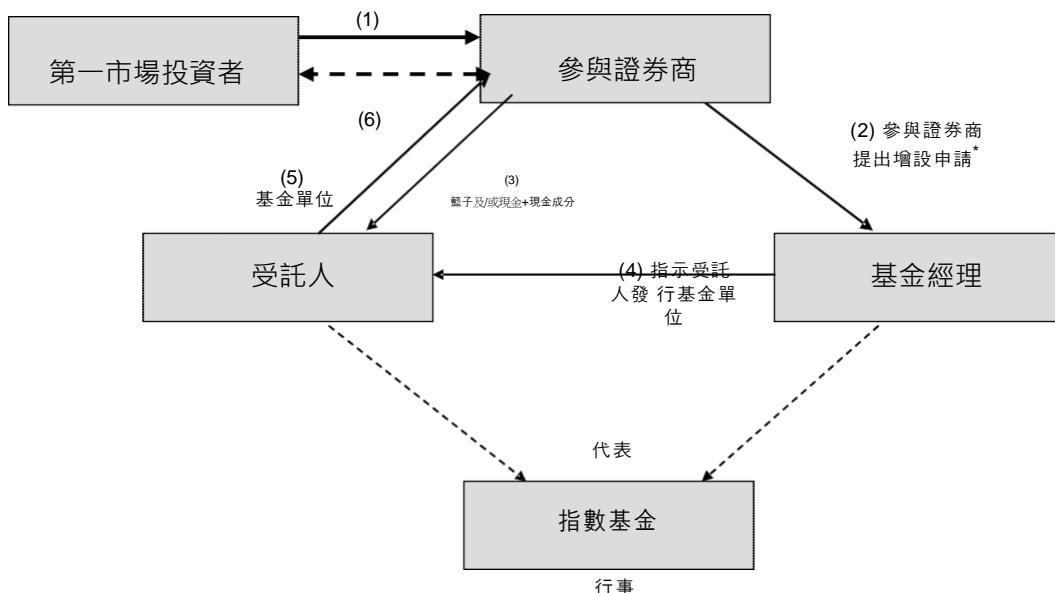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子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且倘若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設立賬戶的證券經紀提出。然而，該投資者僅應以現金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加上該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或僅應以現金從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格乘以被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減去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增設申請可以實物或現金方式作出。受託人一般應按信託契據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而從參與證券商收取實物或現金認購款項，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向參與證券商支付實物贖回款項。

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投資者將須依賴中介人或證券經紀將基金單位貸記入其賬戶（在增設的情況下），或將現金贖回款項記入其賬戶（在贖回的情況下），而該等基金單位及贖回款項是證券經紀從參與證券商收到的。參與證券商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信託契據所列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一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零售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釐定的費用。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進行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與本章程就子基金列明的交易程序有所不同。例如，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訂明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列明的交易時限為早。因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購買基金單位的第一市場投資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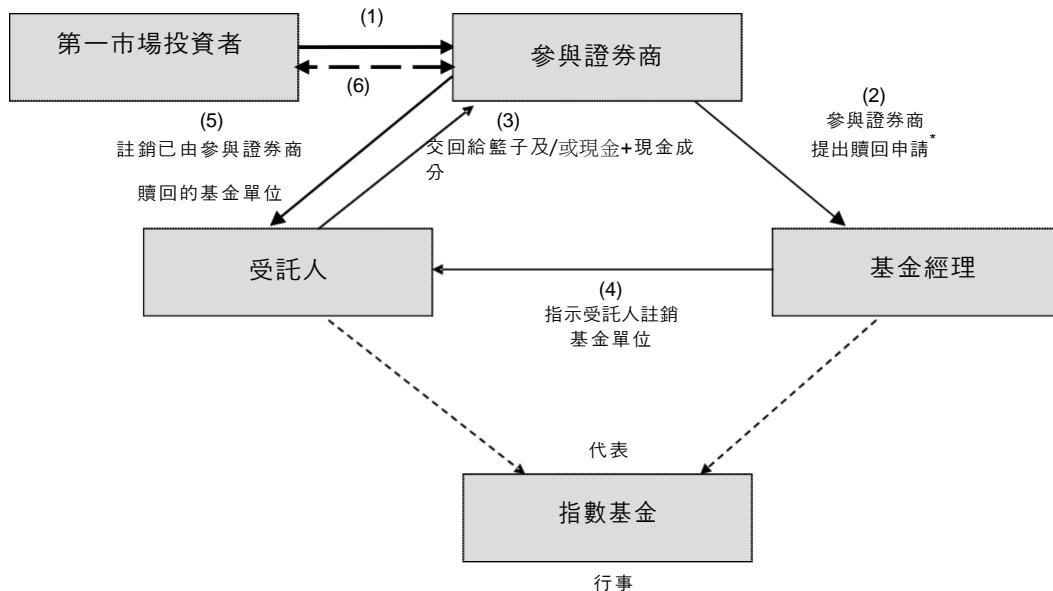


流程：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增設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增設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參與證券商就認購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現金*（連同適用的收費及一項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增設基金單位。
5. 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發行/交付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轉移代價，以換取獲得轉移所購買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增設基金單位可以「實物」或現金方式進行。請參閱「基金單位增設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以下圖表顯示適用於希望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流程：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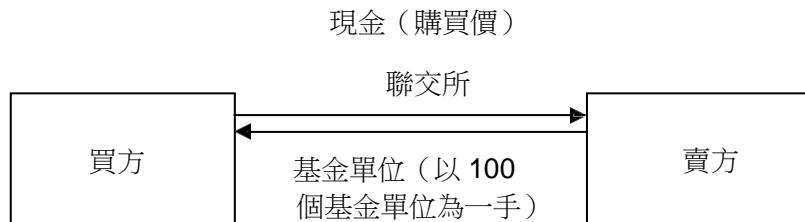
1. 第一市場投資者為贖回基金單位接觸參與證券商。
2. 參與證券商根據信託契據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就基金單位提出贖回申請，該贖回申請須經基金經理批准。然而，請注意，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參與證券商可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3.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收到基金經理的指示後，受託人就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相當於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證券交回給參與證券商（連同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如適用））。
4. 基金經理指示受託人把贖回的基金單位註銷。
5. 受託人註銷已由參與證券商贖回的基金單位。
6. 第一市場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或其有關的關連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轉移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贖回基金單位通常將以「實物」方式進行。贖回申請僅在有限

的情況下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權以現金進行。請參閱「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下圖表說明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



不應向在香港未獲特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零售投資者可在交易日之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以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零售投資者將須使用證券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基金單位或購買新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可能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不能保證基金單位會有流通的第二市場。

出售（及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請參閱本章程附件1 標題為「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所須支付的費用」一節。

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及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遵守3個月終止通知的規定，以便交易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旨在使參與證券商能夠根據信託契據和運作指引的條款為自己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申請基金單位。香港高息股ETF的首次發售期已結束，並已於2012年2月15日開始上市。

上市後

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後，除非經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由參與證券商在交易日按照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條款提出，而且所申請的基金單位須構成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段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交易時限之時結束，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

倘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上暫停所有買賣，則沒有第二市場買賣該等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會匯集成指定數目的申請單位，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發售和發行，一般而言是換取(i)構成有關籃子的一籃子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ii)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連同一筆現金成分款項。基金單位僅可按申請單位或其倍數贖回，而且一般而言是換取投資組合證券以及一筆現金成分款項或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的價值之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

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信託基金之利益，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按申請單位數目為信託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獲得轉移證券或支付現金，或兩者的組合（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發售的典型單位信託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可經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促成。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

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

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增設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書面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基金單位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增設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沒有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但是，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和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以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包括收費。參與證券商收取的這些額外收費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信託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無權強迫參與證券商向其披露同特定客戶約定的費用或者其他專有或保密資料。基金經理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有效套利。

本章程本節內容說明了以由參與證券商或者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方式進行投資的方法，應同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和有關的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

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有關的子基金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之利益轉移：

- (a) 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i) 為換取有關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並連同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費用的現金款項；或
 - (ii) 相等於有關的籃子價值（其被入賬作為存託財產）的價值之現金款項，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和收費的適當撥備；或
 - (iii) 上文第(i)項與第(ii)項的組合；

以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值，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若有關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基金經理行使其在上述(a)項之下的絕對酌情權，其應考慮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增設基金單位可以「實物」或現金方式進行。

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

基金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子基

金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發行基金單位。

除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中另行訂明外，就任何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每個增設申請而言，該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等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收盤價的百分之一（ $1/100$ ）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首次發售期後，子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收到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

（4）個位（如果是0.00005或高於該等最低單位，則向上捨入）。

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有關子基金支付。發行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

如果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日被押後）於緊隨實際結算日後的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拒絕將該等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就每個增設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就同一子基金而言均須相同。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增設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時，基金經理會考慮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的增設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作為唯一持有人登記於子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從該等基金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零售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尚存置作為換取基金單位的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如有超過一個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的話，則為任何一個）（及/或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仍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滿意的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
- (b) 於有關的運作指引所規定的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現金成分（如適用）及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及收費之全數款額；

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延期費用）。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有關參與證券商就該項取消不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申索，惟：

- (a) 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存置作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的任何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屬相同類型的同等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
- (b)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子基金就被取消的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起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倘若增設申請未被撤回，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為多的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交易費用（其金額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僅應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但出現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關於在暫停交易及/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之期間撤回贖回申請之事，請參閱「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有關的運作指引及有關的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

- (a) 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及
- (b) 就該等基金單位向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轉移(i)構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或(ii)現金（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加上：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的現金。

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的現金款項給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贖回香港高息股ETF的基金單位將僅以「實物」方式進行。

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或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進行。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收到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0.00005或高於該等最低單位，則向上捨入）。贖回價將不計及應由或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稅項、收費或費用。如基金經理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而對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在正常情況下，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日曆月：(i)作出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的交易日；及(ii)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在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來自任何第三方提交贖回申請的要求，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而且本著誠信的態度行事。在拒絕接受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以確保他們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通常會接受贖回申請，而

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ii)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出售投資（如適用）；或(i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而此費用及收費會增加投資成本和/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的，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權益，倘若在任何交易日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的總數，超過該子基金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總數的10%，基金經理有權延遲任何贖回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以使10%限額（或基金經理所決定並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接納之更高百分比）（「贖回限額」）不被超過。在有關的交易日如此被延遲的任何贖回申請，將會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獲得處理，但總是受制於贖回限額的規定。贖回限額應按比例適用，以使有意在有關的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有關類別（一個或多個）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價值計算以相應的比例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倘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受託人有權為其自己之利益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經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並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且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同意下可變更交易費用金額，惟在調整之後適用於所有參與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水平就同一子基金而言均須相同。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扣除及抵銷一筆相當於稅項與收費、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之適當撥備的款額（如有）。倘應付給參與證券商的現金成分不足以支付於贖回時應付的上述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及任

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如有）、交易費用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受託人或向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有關的贖回申請所涉及的、應予以交付的有關投資組合證券，並對有關基礎證券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且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的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有關的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受託人有權為其利益而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該費用不超過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已協定的金額；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有關子基金就每個該等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倘若贖回申請已作出且該贖回申請所需的文件已交付回時，該贖回價原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比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為少的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該等條款和條件包括就上述延期而根據有關的運作指引收取延期費用）。

基金經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就香港高息股ETF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確定受託人應從有關子基金中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相關的籃子（或其部分）所含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市值，以代替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人）交付該等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在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申請時不大可能有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很可能只有不足數量的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如支付現金是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利益的；但條件是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就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構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和/或非指數證券而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相當於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之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該等稅項及收費可從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現金中抵銷及扣除。

在參與證券商要求時，基金經理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上述贖回而從子基金中支付現金。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應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陳述旨在討論投資於子基金所涉及的一般風險。另請參閱子基金章節中的「特定風險」分節，其中討論了子基金所特有的額外風險（如有）。這些陳述並不就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提供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並不表示證監會推介或認許子基金，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諸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的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顯著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從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不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惟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帶來的回報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均會有起有跌，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之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之週期。
- 國家、政治和主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與某一特定國家緊密相關的投資可能面臨該國的經濟、政治和主權風險。這可能包括該國國內暴發任何戰爭、恐怖主義、暴動和暴亂行為，政府機構施加任何投資、款項回境或外匯管制限制以及政府機構將任何財產沒收、徵收或收歸國有。任何經濟衰退可能會對該國的投資態度和國內經濟

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影響有關投資的價值。當地貨幣的貶值或升值、主權政府償還外債的能力或者某個國家發生或經歷的任何其他政治或經濟風險可能會對有關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這方面，子基金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本風險**。由於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或其他證券），因此其會承擔與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風險）。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行情可能突然下跌或者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證券風險**。每家公司都有影響其證券價值的特別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本結構、流動性狀況、產品成分及其他因素。如果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者一組行業的某隻證券或一組證券，則基金經理對有關子基金進行的投資也可能會趨於集中。子基金可能會受到這些證券表現的不利影響，或者其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證券的表現，而且其價格波動性比較為多元化的基金要大。
-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其相關指數。例如，子基金的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撥備、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外匯費用、相關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緊密對應之能力。再者，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沒有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有關的相關指數之表現，因此，子基金的回報均可能偏離其相關指數。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測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不能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到相對於其各自相關指數之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 **行業集中風險**。如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行業的某一股票或某一組別的股票，則子基金可能受該等股票的不利影響，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股票的表現，並受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顯著百分比或全部資產投資於某一單一股票、一組股票、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的行業，而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更容易受任何單一經濟、

- 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稅項風險。子基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可能須向該等司法管轄區徵稅，例如從若干投資組合證券的所得收益或已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徵稅。於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所得分派或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發行人居住國的預扣稅款。概不保證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將來不會以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進行變更或修訂。
- 交易風險。雖然信託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使基金單位更能以貼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但對增設和贖回的幹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因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供求情況而致的單位價格波動，皆可能導致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顯著不同情況。而且，就基金單位在其中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而言，不能保證存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活躍交易市場。

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還將會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之變動而波動。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將根據資產淨值的變動以及基金單位在其中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基金經理不能預測基金單位將以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出現價格差異的原因，可能大部分是由於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的供求力量與影響個別地或整體地交易的指數證券的價格之供求力量雖然有密切關係，但並非完全相同。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以申請單位的數量增設或贖回（這情況與很多封閉型基金之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會以資產淨值的可觀折讓價格（有時候為溢價）買賣），基金經理相信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不會持續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計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如果在聯交所買賣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則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但是，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數目或價格。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再者，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要支付一定的收費（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要高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得到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流動性風險。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證券之買賣價格以及基金單位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被動式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將會因在全球與其相關指數有關之市場層份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會投資於包括在或反映其各自相關指數的證券。基金經理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證券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

- 管理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證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指基金經理於執行有關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此外，基金經理亦擁有絕對酌情權以行使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帶有的股東權利。不能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導至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 營運風險。沒有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的變化而變更。雖然可以估算子基金的某些正常開支金額，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不可預計，其資產淨值亦因此不可預計。故此，不能就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 限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基金經理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申請單位併合的基金單位之要求（如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參與證券商通常將會接受和提交從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形下除外（例如(i)投資者未遵循客戶接受程序，(ii)子基金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者暫停釐定資產淨值，(iii)市場和經營限制（如限制或暫停在聯交所交易，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結算或交收被中斷或者相關指數未編製或公佈）；(iv)由於有關市場上的交易限制或制約，致使參與證券商不能取得進一步的投資（如適用）；或(v)基金經理認為接受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的情形）。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的增設/贖回要求而徵收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會有限，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

賣基金單位的公平價值。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因此，存在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以接近該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買賣差價」（即有意買家的出價和有意賣家要求的價格之間的差異）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買賣差價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可能增大，從而增加對資產淨值的偏離。

- 估值與會計風險。基金經理有意在制定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用IFRS。投資者應注意，按標題為「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公認會計準則（如IFRS）相符。根據IFRS，(i)投資應按公允價值估值（買賣價格被視為能夠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而非按最後成交價值，及(ii)成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支，而非在一段時間內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年度財務報告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這是因為基金經理會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IFRS。任何該等調整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調節表。在需要對子基金進行任何此等調整的情況下，預期要求進行調整的差別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言將不會是實質性的。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保證本金的風險。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保證本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對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因此，投資於子基金只適合於能夠承擔其對基金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原始資本投資的損失的投資者。
- 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交易時間的差異的風險。即使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要求不獲接受，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仍有可能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在第二市場以大於正常情況下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
- 撤回認可的風險。子基金旨在提供與其各自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應的投資成果。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接受之時。

-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保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而必須遵守的規定，亦不能保證聯交所將不會變更上市要求。如果基金單位被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資格，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有關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經營（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的風險。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基金單位任何期間，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聯交所可於其認為應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隨時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如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例如如果披露與子基金有關的一些價格敏感資料），基金單位之認購和贖回也會暫停。
-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不能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現時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或定價模式將會類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除其他事項外）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交收證券被中斷或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如果發生其他事件妨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則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將會有限，並且甚至在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地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時刻均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證券莊家，以及子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遵守3個月終止通知的規定。有可能子基金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證券莊家，因此，即使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子基金要撤換唯一市場證券莊家也是不實際的。如果市場證券莊家沒有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證券莊家的職責，基金單位在市場上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甚至會沒有流動交易市場。

- 交易對手風險。受託人可以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而與各家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行及銀行）就買賣資產或證券訂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屬於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任何該等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會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營運能力或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著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及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用或委托的任何存管處帶來的信貸及資不抵債的風險。任何該等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或存管處所持有的資產預計將會與其自身的資產分隔處理，但倘若發生破產或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則仍可能有債權人向該等資產追索的風險，因而可能會令索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資產遭受延誤或遭受其他不利影響。
-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在一些情況之下提早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這些情況包括：如果(a)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在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其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200,000,000港元；(b)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或(c)該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時，其包含的資產將被出售，投資者將收到淨現金款項的分派，但基金經理有權決定進行實物分派。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如果子基金由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其可能會遭受資產淨值的下降。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在終止後收到的金額可能不會等於原本投資於有關基金單位的資金。
- 關於相關指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會存在有關的相關指數方面的下述風險：

如果相關指數被停止，或基金經理根據相關特許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種可以交易的並且有類似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免存疑，追蹤指數仍然是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

如果子基金有關的相關指數被停止及/或指數特許權協議被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找到其認為是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具有相同或大致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該替代指數亦須符合《守則》第8.6(e)條規則下的可接納性準則），或未能與任何指數提供者就該替代指數的使用條款達成協議，則有關子

基金可能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須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作出並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給予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在適當時候獲得通知。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能否追蹤其各自的相關指數，取決於相關指數或適當的替代指數的特許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如果其各自相關指數停止編製或公佈，並且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是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具有相同或實質上類似公式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替代指數，則有關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i) 相關指數的成分可能會不時變更。例如，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一家新的合資格公司被納入相關指數。在此情況下，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變更子基金持有的籃子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這些變更而上升或下跌。故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出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不時變更的情況，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請參閱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一節，以瞭解更多關於如何編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資料。
- (ii) 指數提供者也可以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變更或更改用以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和因子。因此，對基金單位的投資將一般地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其組成的方式。

指數提供者將會不時在其網站（www.csindex.com.cn）公佈經更新的相關指數的成分清單。

投資者亦沒有就相關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其計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料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與監管及受市場干預有關的風險。子基金或會受到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內的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或要求的限制。此外，子基金的買賣亦或會受到證監會或聯交所行使的干預權的限制。如子基金不能充分遵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者，如果發生任何市場干預，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會暫停或中斷，若發生此等情況，在監

管機構容許恢復買賣以前，投資者或準投資者將無法於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將無法於聯交所售出基金單位。監管機構行使的任何此等干預權或者中斷亦或會對子基金的多個方面有意想不到的不良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運作、單位定價、流動性、估值和整體表現及回報，且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其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存在子基金的單位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該等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指數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指數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期間內，指數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守則》第7章和第8章（如適用）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規定進行投資，但如證監會給予豁免則除外。

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就追蹤指數的ETF而言）後《守則》第8.6(h)章許可並按第8.6(h)(a)章修改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股本中的普通股之面值，當與持有信

託基金項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共同持有的同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之面值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普通股的總面值之10%；

- (e) 不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可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如(a)、(b)、(d)及(e)項所述，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而該附屬公司僅為於該市場進行投資而成立。於這種情況下：
 - (1) 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有任何增加，須於認購章程內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要求的報告，以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和負債納入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 (g) 儘管如(a)、(b)及(d)項所述，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可以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項限制可在證監會批准下超越；
- (h) 在第(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全數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倘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出第(g)項30%的限制，且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任何數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下列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於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並定期進行交易及(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模擬或對應符合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受上文(e)段的規限，而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於認購章程中清楚披露；

- (k)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
 - (1) 子基金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由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惟子基金於每個該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該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內披露。

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個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作為其目標，而倘該相關計劃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不得與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有關限制相抵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除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該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就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基金經理不得就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取得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於本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認購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為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該主基金截至財政年度結束之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須清楚披露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合計總額；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如上文(k)(iii)段所述，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受(k)段所載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子基金應於一般市場情況下最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金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
- (B) 投資在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 及7.11 章（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有關投資限制及管制。為免生疑問，第7.1、7.1A及7.2 章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7.3 及7.11 章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如果沽空證券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沽空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中必須交投活躍），則子基金不可進行沽空活動。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從子基金中的資產作出借款或貸款，惟在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制內）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第(e)項另有規定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符合守則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及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其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G) 應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通知的任何投資，但該項催繳以屬於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須受下列事項規限：

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會受到守則第7.1章限制，不得進行投資從而造成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之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之10%。對於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可為指數追蹤ETF的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倘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在指數權重當中佔比10%以上且子基金在任何相關成分證券中持有的比例不超過成分證券各自在指數中

的權重，則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章獲准（即使有守則第7.1章之規定）持有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相關成分證券投資，但如超過權重是由於指數成分的改變及這個超出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除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條的限制（如上文所述）將不適用：

- (1) 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子基金依據上文第(4)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
- (6) 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子基金依據上文第(4)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指數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於符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情況下及倘於與子基金有關的章節內訂明，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倘子基金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應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倘子基金亦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

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或8.9章就子基金另行批准則除外）。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於守則第7.26章及7.28章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所面對的風險，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7.1、7.1A、7.1B 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就個別情況可接受的相關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單一實體的淨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由子基金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資產覆蓋

倘子基金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其須在任何時候均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所有支付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基金經理須進行監控，以確保

金融工具的交易持續獲得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本條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其他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倘就子基金於條文中訂明，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為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相關風險已適當緩解和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為接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倘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其須遵守以下要求：

- 於證券融資交易中，其所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至少應有100%的抵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即於證券融資交易中所提供之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須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須確保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為免生疑問，任何子基金現時無意訂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但倘子基金確實訂立該等交易，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將根據守則於認購章程中披露。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子基金有關子基金的現時策略一節。

抵押品

從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下列要求：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有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交易性，使其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並一般以透明定價於有深度及流通性的市場內進行交易；
- 估值 - 抵押品應使用獨立定價來源每天以市價計值；
- 信貸質素 -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有高信貸質素，當抵押品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損害抵押品效力時，應立即予以更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遵循謹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扣減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應基於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而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樣化 - 抵押品必須具有適當的多樣化以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子基金在遵循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
- 關聯性 - 抵押品的價值不應與對手或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聯，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對手、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其任何有關實體發行的證券不應作為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的管理 - 基金經理須具有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知識以合適地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 - 必須由受託人持有抵押品；
- 可強制執行 - 抵押品必須可以由受託人隨時取用 / 強制執行，無須進一步向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追索；
- 抵押品的再投資 - 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已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就本認購章程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受限於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及第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附帶任何先前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通常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之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為免生疑問，鑑於子基金的現時策略，任何子基金現時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但倘子基金確實收取抵押品，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而有關抵押品的政策及標準將根據守則於認購章程中披露。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請參閱子基金有關子基金的現時策略一節。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為下列目的借入高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的現金：

- 為了便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為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收購證券；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正當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10%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為免生疑問，遵守守則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屬於有關借入限制下的借款及不受限該等限制規限。

一般規定

除非子基金的特定章節另有規定，及除借款（不超過本章程所載的限制）外，子基金並不擬使用任何槓桿。

如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遭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上述情況。如超過投資限制是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子基金重整或合併、從子基金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無須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只要上述限制仍然被超出，基金經理不得作出任何使上述限制受到進一步違反的進一步投資。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評估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該等投資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於有關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惟：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並且如基金經理按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就任何該投資提供了更為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書面指示後採納該價格；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證明之目的而委任的為該項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有息投資之利息；
- (b) 任何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按下文規定確定的其初始價值，或按下文規定就其最近期的重新估值評定的價值。為此目的：
 - (i) 沒有掛牌的投資的初始價值應為有關子基金購入投資所動用數額（在每一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 以及該項投資就此信託契據之目的歸屬於受託人所涉及的其他費用）；
 - (ii)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候並應在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促致經由基金經理書面推薦並獲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評估該等沒有掛牌的投資之專業人士對該等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或如不能獲得該資產淨值，則為上一次公佈的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贖回價或買價；
- (e)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某個估值方法作出的估值更能反映公平價值，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其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准許採用該其他估值方法；
- (f) 以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其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折算為基礎貨幣；及
- (g) 如果不可以獲得資產淨值、買價、賣價或報價，有關資產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上文所述的「最後成交價」一語指在相關的交易所就營業日所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通常被稱為「結算價格」或「交易所價格」，並代表交易所的成員就他們的未平倉合約在他們之間進行結算的價格。如果某隻證券沒有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為「交易所收盤」價，由相關的交易所按照該交易所的規則計算並公佈。

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之目的而無須核實地依賴透過電子報價器、發佈價格/估值的機械系統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受下列各項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證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但本條的規定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構成必須獲得該報價或核證的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信託基金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以接受、使用並依賴該價格而無需核查；及
- (c) 在決定甚麼構成妥當交付以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依賴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

時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慣常做法和裁定，而該等慣常做法和裁定是決定性的，對此契據下的所有人均有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就此蒙受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損失的，應各自就該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受託人可依賴第三方（包括相關的計算代理人、自動處理服務、經紀、市場證券莊家或中介人、基金經理，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其中的其他集體投資的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定價，受託人可接受、使用並依賴該等價格來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無需核査，並且無須為這樣做而對信託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擔法律責任。

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將按照IFRS編製。投資者應注意，上述估值政策不一定符合IFRS。根據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價及賣價定價被視為分別代表長期及短期的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上述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將按最後成交價而非按IFRS規定的買價及賣價定價估值。如果信託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IFRS，則可能須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調整以便符合IFRS的規定，並如相關的話，將在信託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就年度財務報告所示按IFRS釐定的價值與透過運用信託基金的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否則，不遵守IFRS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該項不遵守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佈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交易及／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對交易施加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已在其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被暫停；
- (c) 有關的基金單位通常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暫停買賣有關基金單位；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其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e) 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其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權益的情況下變現任何投資；
- (f) 賦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付或匯出或者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g) 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

暫停安排於基金經理宣佈後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子基金沒有買賣及／或資產淨值之釐定；
- (b)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其在暫停前收到的申請；
- (c)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在該暫停之前收到並接受的有效贖回申請延遲進行若非暫停則會就該贖回申請採取的行動（例如轉移有關指數證券或支付現金成分（如有））；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e)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安排將終止：(a) 在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宣佈暫停安排已完結，或(b) 無論如何，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而且不存在應宣佈暫停安排的其他情況。

在上述暫停安排已終止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站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公佈關於上述終止的通知。

參與證券商可在暫停安排被宣佈後及該暫停安排終止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而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且未由基金經理接受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相應地迅速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在上述暫停安排終止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該項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該暫停安排終止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按其施加的任何條件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

投資者還應參閱上文「暫停子基金交易或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以瞭解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被暫停會發生甚麼情況。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其確定之時間分派收益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決定在某個財政年度不作分派。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有）將來自有關指數基金的收入淨額。就任何分派而支付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不附利息。

從指數基金中作出分派時，名冊保管人將會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分配可供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不會對有關分配出現的錯誤或名冊保管人付款數目不正確或未能支付有關款項而負責。

一類別每個基金單位將獲分派的款項須調整至有關指數基金記賬貨幣的最接近單位（即常用之最小面額）。沒有按照信託契據予以分派及於有關分派日期後六年內尚未認領的收益款額，一律視作構成有關指數基金收入財產的一部分，而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透過他、根據他或受他委託而認領的任何人）先前就該等未分派收入而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一律取消。

費用及收費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件1。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和服務費。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率列於本章程附件1。基金經理可隨時降低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者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任何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至或者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關於子基金的管理費和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附件1。

受託人費用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可在與基金經理協商並向有關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者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後，提高就指數基金應付受託人費用的費率至或趨近該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一（1%）的最高費率，該等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可不時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委任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為指數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賦權任何該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在事先取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下委任分託管人。

信託基金的資產現時由受託人保管。當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委任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受託人本身除外）時，該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和分託管人的費用和開支應從相關的指數基金中支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當上述委任屬必要時，該等費用合理並與當時通行的市場費率一致。

關於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列於本章程的附件1。

名冊保管人費用

名冊保管人可就任何指數基金而根據名冊上單位持有人的數目或根據贖回、增設或轉讓的次數收取費用。受託人目前不就擔任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此外，名冊保管人將會獲得償付其在履行服務時招致的所有實付費用，例如郵費、信封費用及基金單位證書的費用（如有）。

兌換代理人費用

根據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簽訂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將代表信託基金支付兌換代理人就兌換代理人職能所收取的所有費用（包括在作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收取的任何兌換代理人費用，該筆費用轉而應由參與證券商支付）。請參閱本章程中附件1「費用及收費」一節中的注2和注4以進一步瞭解兌換代理人費用的詳情。

服務代理人費用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指數基金應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指數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歸屬所有指數基金，除指數基金一節另有註明外，則指數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指數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取得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施其他措施或安排以減低指數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收費、費用、開支、稅項或其他稅款；信託基金資產的名冊保管人、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應向指數提供者支付的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分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經審計財務報告或中期財務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除以上所述之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本章程附件1所載「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一節。

經紀佣金

預期就信託基金進行的經紀或其他代理交易可能會透過基金經理的相關聯機構執行。然而，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基金經理應確保其在同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時遵守以下要求，但《守則》允許的或就任何上述限製已自證監會取得任何豁免的除外：

- (a) 該等交易是公平的；
- (b) 基金經理在挑選經紀或證券商時已盡到了應有的審慎，並且確保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有相關情形下所需的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證券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和性質的交易按屆時適用的市場費率應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應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將在有關指數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從經紀或證券商取得的現金回佣。

基金經理不得就指數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者由此等計劃的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此等費用或收費獲得任何折讓。

稅務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單位持有人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利得稅

子基金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故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如基金單位的出售或轉讓由基金經理進行，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終結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再出售予另一名人士，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毋須就有關於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售賣或購買或轉讓繳納印花稅。因此，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並沒有應繳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其他類似法規的影響

根據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之規定，自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某些源自美國的收入（舉例而言，包括利息、股息和處置能夠孳生源自美國的收入的某些美國資產所得的總收益）須繳納一項新的 30%的預扣稅。本信託基金很可能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並會因此受到《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影響。

外國金融機構可透過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登記並承擔某些美國稅方面的合規義務及報告義務而避免《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的預扣稅。根據此等義務，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基金）須從屬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的任何「同意人士」（定義見下文）處獲取某些信託基金資料（定義見下文），並尋求其對於將此等信託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美國國稅局的同意。

香港高息股ETF已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香港高息股ETF

VVJD43.99999.SL.344

「同意人士」包括：本信託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在投資者為一家實體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及在投資者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或者為其他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持有本信託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

「信託基金資料」包括下列資料：**(a)** **(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名個人，則包括其全名、出生日期、出生地、住址、通信地址、稅務識別編號、國籍、居民和稅務居民身分；**(ii)** 如果同意人士是一家實體或法人，則包括其完整名稱、註冊或成立所在地、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稅務識別編號、稅務地位、稅務居民身分以及受託人針對其每一位主要擁有人、控權人士、受益人和財產授予人（如適用）合理要求的資料；**(b)** 就同意人士自本信託基金收取或申索利益或付款的帳戶而言，指帳戶餘額、帳戶價值、帳戶號碼、向帳戶繳納的供款以及從帳戶提取或支付的金額；**(c)**與同意人士的稅務地位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例如美國國稅局 W-8 表格或美國國稅局 W-9 表格；以及 **(d)** 任何相關的聲明、棄權及同意（採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

此外，本信託基金或會不時受到下列各項的規管：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條約、法律、規例、規則、業務守則、指引、指導或者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部門之間的任何其他跨政府協議（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一起合稱為「適用法律法規」）。

每一同意人士將須填寫及簽署為確保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文件及採取因此所需的行動。

在不影響上一段規定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為確保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本信託基金的投資者通常須向本信託基金提供其自身的信託基金資料，在投資者是實體及/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實體（即受益人）或者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本信託基金之單位的情況下，須提供投資者自身和其主要擁有人和控權人士以及（如適用）受益人的信託基金資料。此外，如果：**(a)**發生可能導致任何信託基金資料過時的情況變化；或 **(b)**關於某一同意人士的情況發生變化，導

致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得知或有理由知曉，任何信託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可靠或已經過時，則相關同意人士必須及時（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變化發生後的 30 天內）按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不時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方式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提供最新的信託基金資料。每一同意人士均須同意信託基金資料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處理、轉移及/或披露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並須確認信託基金資料（包括信託基金資料的任何更新）之準確性。有關同意人士向本信託基金提供其信託基金資料，即表示有關同意人士：(a) 同意其自身的此等信託基金資料對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的報告、披露及/或轉移；(b) 確認其已取得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對於將其信託基金資料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任何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作出的同意（如適用）；及 (c) 確認有關同意人士自身及（如適用）每一此等其他同意人士之信託基金資料的準確性。

如 (i) 某一投資者未向本信託基金提供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信託基金資料；(ii) 所提供的與任何同意人士有關的信託基金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或 (iii)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無論何種原因無法披露信託基金資料，則本信託基金或須就本信託基金收到的任何款項（例如本信託基金所作任何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的全部或一部分繳納預扣稅，而本信託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本著真誠並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不在適用法律禁止之列的任何行動。此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投資者持有的本信託基金單位或贖回款項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此等預扣稅合乎經濟原則地由未提供必要的信託基金資料或未遵守此等要求從而導致產生預扣稅的投資者承擔；例如，基金經理強制贖回投資者所持的單位以及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將關於某一投資者的此等信託基金資料隨時（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在投資者所持單位出於任何原因被贖回之後）報告、披露及/或轉移給本地部門及/或外地部門，但前提是信託基金資料的任何該等報告、披露和轉移均遵守香港管轄個人資料使用之適用規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信託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有意確保本信託基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是，本信託基金、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法提供任何關於本信託基金一定能夠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保證。如本信託基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導致適用預扣稅、扣減或罰款，則或會對每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使投資者因此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投資者如對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自身或其稅務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不得 (1) 依賴於本文件中所載稅務說明來提供《美國國內稅收法》下的懲罰保護，該等稅務說明亦不旨在提供該等保護，且 (2) 該等稅務說明是為推廣本信託基金之單位而編寫。在不

影響本「稅務」一節中「一般事項」分節之普遍適用性的同時，對於在本信託基金中所作投資、享有的所有權或實益權益所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我們強烈敦促所有潛在投資者諮詢其自身的法律和稅務顧問。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本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信託基金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基金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信託基金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使本信託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其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本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基金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並按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單位持有人

於本章程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就子基金的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而該等利得（不被視為資本性質）因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及來源自香港，則須就該等收益或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公司的現行稅率為16.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現行稅率為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聽取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毋須就有關於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售賣或購買或轉讓繳納印花稅。因此，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並沒有應繳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售賣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支付香港印花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子基金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支付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例如於美國或英國，按當地的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再進行投資的情況。信託或子基金亦須就其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收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間接支付預扣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得的任何分派將已扣除有關稅項（如有）。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其他重要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英文版本（僅限英文版本）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亦會編製半年度未經審計報告的版本，以每年六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賬目截止日期，並在該日期後兩（2）個月內以英文版本（僅限英文版本）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以在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除外）的辦公時間於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在有關財務報告公佈之時，基金經理將在其網站內刊登一則通告，告知投資者該等財務報告已經公佈。

上述報告將載有子基金資產淨值及組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包含一份清單，列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百分之十（10%）的每隻成分證券（如有），且列明該等證券各自的比重，顯示子基金所採用的任何限額已獲得遵守。上述報告也會比較有關期間子基金的表現與其各自相關指數的實際表現。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應於每個交易日在其網站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子基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基金經理亦應在其網站就子基金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和有關的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關於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告；

- 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在每個交易日內每15秒更新的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及（如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不同）交易貨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及（如交易貨幣與基礎貨幣不同）交易貨幣釐定的最新資產淨值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證券莊家的名單；
- 子基金的常規開支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及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以港元釐定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計算。

子基金的網頁為如下：

香港高息股ETF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70>

此外，指數提供者將在其網站（www.csindex.com.cn）上公佈香港高息股ETF。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受託人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信託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信託基金資產的權益轉移至該另一受託人。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基金經理可透過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免去受託人的職務：

- (a) 如果受託人清盤（但為按基金經理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重整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除外），或如果就受託人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如果就受託人委任司法接管人（或發生類似的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類似的人士）；

- (b) 如果受託人停止經營業務；及
- (c)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免除受託人在信託基金的信託職務，條件是，基金經理確定免除受託人不會重大地不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且其須將免除受託人事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基金經理應（只要信託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委任根據信託基金的管限法律合資格擔任受託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新的受託人。退任受託人在收到基金經理發出的通知後，應迅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簽署基金經理合理要求的委任新的受託人為信託基金受託人的契據，退任受託人因而此後不再是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基金經理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以書面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後，方可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a)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b)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至少50%的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辭退基金經理。

如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被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則基金經理亦須在收到受託人的書面通知後被即時免去職務。

如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的委任應在證監會通知信託基金之日或者證監會不再接受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的生效日終止。

基金經理可在向受託人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後，隨時退任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職務，但前提是受託人選擇了新的基金經理（其須根據《守則》妥為符合資格且為證監會認可）。

在受託人對新的基金經理的委任獲得證監會書面批准前，基金經理的退任不會生效。受託人應在委任新的基金經理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新的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子基金應在信託基金終止時終止。信託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80年或直至按下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信託基金可由受託人按以下規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予以終止：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受託人認為是蓄意使信託基金失去信譽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事情；
- (c) 信託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律使信託基金變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且在其後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及
- (e) 受託人已發出90天的退任通知，而且該通知期已屆滿，並且在受託人發給基金經理的又一個九十（90）天通知期間（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較短通知期間）內，基金經理不能夠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和單位持有人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其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信託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200,000,000港元；
- (b) 子基金（現時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其變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及/

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d)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供使用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意見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託人已停止作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法團代替受託人。

如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證監會以求事先批准。

子基金亦可由與之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按照信託契據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一致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應於上述決議案規定的日期生效。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現金，可自應付該未領取收益或其他現金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0年4月19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受該等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

利益衝突

目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相對於信託基金而言並無處於任何衝突位置。

不過，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名冊保管人、秘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又或擔任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能。

潛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在例如以下的情況產生：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受託人同意下作為當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者的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服務關係或其他商業關係；
- (c) 受託人、管理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

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的投資；及

- (d) 信託基金的款項可存放在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之處，又或投資於他們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工具中，但任何該等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在遵守該等規定的前提下，有關機構有權為其本身用途和利益而保留其從屆時由其掌管的、構成有關的指數基金一部分的任何現金（不論是在活期賬戶中還是定期存款賬戶中）中取得的任何利益。

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與信託基金之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會考慮其各自在信託契據之下和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負的義務，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以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但是，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沒有義務向信託基金、指數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說明由信託基金取得或產生的或者與之有關的任何利得或利益。

制定了內部機制和控制，以確保在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基金及其他基金和賬戶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時，所有基金和賬戶（包括指數基金）得到公平對待。關於不同當事人下達的交易指令的處理，這一過程是自動化的，並由我們的交易系統執行，交易系統根據指令下達時間和特定的指令指示（例如：價格、數量限制）自動分配交易。交易分配的順序不允許調整，除非經指定為基金經理的投資負責人或合規負責人的高級職員書面同意，且任何此類調整的理由必須加以詳盡記錄。基金經理負責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不同團隊對不同帳戶之間交易分配的順序不享有酌情權。

不會完全或部分根據有關的費用結構、任何客戶或基金支付的費用金額或者任何帳戶或基金的盈利水平來分配投資機會。再者，對基金經理的關鍵職責進行了適當的劃分，以避免明顯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任何員工所知悉的價格敏感資料不會被該等部門外的員工得到，但按照「需要知悉」的原則得到的情況除外。已實施適當的中國牆制度，以限制保密和內幕消息在基金經理內部的流動。

同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由指數基金或代表指數基金實施的所有交易應建立在公平的基礎上並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指數基金同作為當事人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只能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均應在有關的指數基金賬目中披露。在滿足上述要求後且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有關一方沒有義務向信託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說明由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利益，且任何該等利益可由有關一方保留。只要指數基金仍在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有關指數基金在其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進行的交易，當中總額不得有超過50%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的。

彌償及法律責任的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若干情況下享有的彌償及獲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瞭解詳情。

信託契據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香港法律項下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由於欺詐或過失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也不會得到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進行的彌償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對該等責任進行的彌償。

信託契據的修訂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編製及簽立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除外），或(ii)是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必需的，或(iii)是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涉及重大變動的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修訂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任何義務以就其基金單位作出進一步付款或接受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而當合共登記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十分之一價值之單位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基金經理應）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隨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個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意思）或其代理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之代表，但條件是倘一位以上的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或委託表格必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

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或其代名人）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個人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或以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其須為登記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25%）的單位持有人。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15日。在延會上，親自或以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目多寡，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當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持有人可舉行獨立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其為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基金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兌換代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候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副本可透過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所付的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對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乃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之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取得為了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如果投資者延遲或未能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參與證券商可能受制於類似的反洗黑錢義務。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所說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接納的更高百分比）（受「拒絕贖回基金單位」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通告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告和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並送往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23樓2301室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上述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852)3762-9228，或電郵enquiries@pingan.com.hk，以就有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事宜尋求說明，或提交投訴。若以電話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口頭方式回覆。若以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基金經理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回覆，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21天內作出回覆。

附件1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的費率為每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五五（0.55%），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並在每一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支付。受託人費用按子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按每年0.09%計算，資產淨值的第二個8億港元按每年0.08%計算，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7%計算，目前受託人費用的每月最低收費為37,000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就子基金的成立而收取80,000港元的設立費。

一般開支

除子基金的章節另有註明者外，子基金應承擔其設立招致的費用和開支，包括編製組成文件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獲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向指數提供者應付的費用（包括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特許權費用）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費用。該等費用應在同核數師協商後在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內攤銷。

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增設基金單位

費用	香港高息股ETF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兌換代理人費用	² 見註
服務代理人費用	無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10,000 ³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費用	香港高息股ETF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13,000港元 ¹
兌換代理人費用	見註 ²
服務代理人費用	無
延期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日間結算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³
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每手1.00港元 ⁴

零售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概述於下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⁵
交易費	0.00565% ⁶
財務報告委員會交易徵費	0.00015% ⁸
印花稅	無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就處理這些要求而收取費用。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證券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 1 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2 兌換代理人費用應支付給兌換代理人，該筆費用為每位參與證券商每天5,000港元到12,000港元。兌換代理人費用的確切金額取決於參與證券商該日提出的增設和贖回申請的總價值（以港元為單位），具體見下表：

每日累計申請籃子價值	每日兌換代理人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視情況而定）
等於或小於2,000,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1港元到5,000,000港元之間	8,000港元
5,000,001港元到10,000,000港元之間	10,000港元
大於10,000,000港元	12,000港元

- 3 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或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參與證券商提出關於該申請的日間實時結算、部分交付、取消或延

期結算要求時支付。在參與證券商未能在結算日完成增設並因此選擇使用Euroclear提供的日間結算以結算同日的交易時，應支付日間結算費用。延期費用、取消申請費用、部分交付要求費用和日間結算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支付，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 4 僅就贖回申請而言，如贖回後取消單位，則應向受託人支付基金單位取消費用，利益歸兌換代理人所有。
-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 7 各參與證券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 8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基金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財務報告委員會交易徵費。